



# 海 盜

〔民主德国〕 哈因茨·诺依基尔亨 著

赵敏善 段永龙 译

长江文艺出版社



2 014 4210 8

# 海 盜

〔民主德国〕哈因茨·诺依基尔亨 著

赵敏善 段永龙 译

长 江 文 艺 出 版 社

## 海 盗

〔民主德国〕哈因茨·诺依基尔亨 著  
赵敏善 段永龙 译

\*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63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天门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2插页 160 000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54—0115—5

K·5 定价：1.60元

印数：1—10200

Heinz Neukirchen

PIRATEN

根据transpress VEB Verlag für Verkehrswesen, Berlin, 1976年版译出

---

## 内容提要

自从人类有了航海业，也就伴随着出现了海盗。他们凶残地抢劫船只货物，杀戮人命，横行海上，称霸一方，带有浓厚的神秘色彩。

书中所记叙的海盗头子面目各不相同。有的是被逼下海，有的是世代以此为业；有的是只知烧杀抢劫的莽汉，有的是颇具谋略的“将才”；有的掠奴，有的抢劫钱财；有的到处受到围剿，有的购受到一些政府的支持和庇护。还有几个女海盗的经历也颇引人入胜。

作者通过生动的故事和翔实的资料，分时期、分海域把古今著名的海盗头目、海盗事件一一展现给读者面前，并用马列主义的观点分析了海盗这一社会癌生物的产生、发展、兴旺及衰落的整个过程，具有较强的知识性和可读性，也是一本较为少见的研究海盗的通俗读物。

# 目 录

<b>第一章</b>	<b>战争、贸易和海盗</b>	<b>1</b>
<b>第二章</b>	<b>最早的历史资料</b>	<b>11</b>
<b>第三章</b>	<b>海盗威胁强大的罗马</b>	<b>20</b>
<b>第四章</b>	<b>哥特人、汪达尔人和诺曼 人的海盗式征战</b>	<b>29</b>
<b>第五章</b>	<b>北海和波罗的海的 海盗活动</b>	<b>39</b>
<b>第六章</b>	<b>运粮私船海盗</b>	<b>48</b>
<b>第七章</b>	<b>均分派海盗</b>	<b>55</b>
<b>第八章</b>	<b>两个均分派海盗首领 的故事</b>	<b>60</b>

<b>第九章</b>	<b>英吉利海峡的海盗</b>	
	活动	70
<b>第十章</b>	<b>哥伦布在美洲</b>	77
<b>第十一章</b>	<b>岸上弟兄</b>	83
<b>第十二章</b>	<b>为伊丽莎白一世效力 的海盗</b>	89
<b>第十三章</b>	<b>布卡尼耶尔和弗利布 斯季耶尔</b>	98
<b>第十四章</b>	<b>残忍的奥洛内</b>	104
<b>第十五章</b>	<b>尊敬的亨利·摩 根先生</b>	110
<b>第十六章</b>	<b>格拉蒙“将军”及著名 的法国海盗</b>	117
<b>第十七章</b>	<b>弗利布斯季耶尔进 入太平洋</b>	125
<b>第十八章</b>	<b>印度洋上的海盗</b>	131
<b>第十九章</b>	<b>巴哈马群岛上的海盗</b>	

和英王大赦	137
第二十章 黑胡子季奇的故事	144
第二十一章 奇特的男女海盗	150
第二十二章 著名英国海盗的船只、 战术和规章	159
第二十三章 阿鲁季和海拉金·巴 尔巴罗萨	172
第二十四章 蛮夷国家的强 大海盗	180
第二十五章 在非洲海岸捕 猎活人	189
第二十六章 贩运“黑色象牙”和发放 官方运货证件	194
第二十七章 奴隶贩子涅戴 里别克	202
第二十八章 走私奴隶和上 海苦力	214

第二十九章 印度洋和南中国水域 的海盗活动 .....	223
第三十章 海盗活动绝迹了吗?.....	232

## 第一章 战争、贸易和海盗

谁也不会问：“这是谁的财富？

哪里来的？以什么代价？”

战争、贸易和海盗——

同一事物的三种形式。

歌德通过自己的名著《浮士德》的主角靡非斯特道出了这一准确、深刻的道理。

海盗史是随着航运业的出现而同时揭开篇章的。亚里士多德①把“航海业”一词理解为作为谋生来源的捕鱼业和海盗行为。希腊人通常把那些去远海航行以寻求奇遇和虏获物的男人称为“海盗”，而这些远海航行常变为对别国沿海地区的抢掠。后来，“海盗”一词进入了居住在沿海地带的各民族语言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海盗”一词出现了一些同义词，如“捕敌私船船主”、“劫敌船船主”、“海上走私者”等。但它们的意思都是相同的一——海上强盗。

起初，海盗行为仅表现为在沿海地区进行抢掠。原始社会

---

①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年），古希腊思想家、哲学家。

崩溃以后，强权和用暴力夺取他人财产成了道德规范。那时，由于食品不足，经常出现整个城市、部落，甚至民族挨饿的情况，所以在好几个世纪的长时间中，海盗行为被认为是一种有益的、荣耀的行业。海盗史专家、格京根大学伊奥阿希姆·马耶尔教授，在把英国船长查尔斯·约翰逊写的广为流传的《18世纪海盗史》一书译成德文时，在译本前言中写道：

“从前，海盗行为不仅得到允许，而且得到鼓励，因为人们认为这是光荣的事业。同平民中那些以强悍和勇猛而著称的勇士们一样，国王和王子们也从事这一行业。”

诗人们歌颂海上远征和强盗们在他国沿海所干出的“英雄”业绩。历史学家们又把这些事传给一代又一代。对海盗行为持这种态度的不仅有公元前的地中海沿海的古希腊罗马各国，而且有生活在公元最初几个世纪的北海和波罗的海沿岸各民族。

随着时光的流逝，对海上掠夺的态度发生了变化。各阶层的态度也各异。海盗行径对其有利可图、能增加其收入的那些人对之赞不绝口；而那些受害者却对之诅咒不已。当地中海上的抢劫对罗马帝国构成了严重威胁的时候，公元前一个世纪的罗马人宣布：“Pirata hostis humani generis.”即，“海盗是人类之敌”。

以殖民贸易和奴隶贸易的形式进行的对沿海地区的掠夺，一直存在到19世纪。在殖民地，即所谓“势力范围”内，海盗们用便宜的玩物——玻璃串珠、镜子、华丽的织物，甚

至于用酒精、火药、枪支换取贵重金属、香料、值钱的原料、动物和人(之后卖出做奴隶)。如不能以物换人，他们就用暴力猎取他们。以强制手段运走活人在各个时期都是沿岸掠夺的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沿海掠夺的同时，抢劫遇难船只也颇为流行。把搬上岸的货物攫为己有从来都是沿海居民的特权。“上帝啊，降福给我们海岸吧！”就在现今这一个世纪，神甫在礼拜天早晨作祈祷时仍然这样说。当然，如果人很机灵，比方说在危险地区改换航标，点起假航标，那祈祷就会奏效。有时领航员故意按假的航海指南引导船只，自然船只就在距海岸不远的地方搁浅。如果有船在岸边遇难，杀死幸存者被认为是正常的，因为这样才能从容不迫、不受任何干扰、又在无证人的情况下掠取猎物。时至今日，仍然经常发生武装攻击搁浅船只和抛锚船只的事件……

不过，海盗活动的重要场所仍是公海。在这里，社会渣滓们挂出黑旗，进攻商船，甚至军舰；掠走财物，一般也要杀死那些不能交付赎金的人。

海上抢劫的整个历史可以明显地分成几个阶段。这与地球上某一地区的海上贸易的繁荣紧密相关。在地中海上，最初的海上通道，是在公元前很多世纪时，铜器时代前就兴盛的远古阶级社会的代表人物开辟的。当时这些海路上的贸易及其必然的伴随者——海盗——就相当发展。以后，海上贸易通道通向北欧和非洲。更古老的航运和海盗的痕迹可以在东南亚和南中国海沿岸发现。以后几个世纪，地中海、波罗的海和北海、英吉利海峡、加勒比海、北美东海岸、非洲西海岸、印度洋和中国海构成了海上交通枢纽。因此，这里各

种形式的海盗活动较为集中和发展。这些地区也便于进行军事行动，以危害敌方海上贸易。为了夺得海上贸易通道，经常进行战争。海上强国企图夺取对方的重要阵地，并独家控制海上主要通道，以取得海上贸易在长达数世纪的时间里所能带来的一切好处。这常通过正式宣战、有常规舰队参加的方式进行，也常通过暗中或公开支持海盗这一方式进行。最明显的例证就是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对海盗法朗西斯·德雷克的庇护，她曾册封他为骑士。

海上贸易一本万利，因此在各个时期都为海盗所注意。他们或者是单独行动，或者几条船配合行动，进攻运载大量珍贵物品的商船。战时，很多国家雇用海盗，这种海盗获得了一个新的名称——捕敌私船船员。其实质由此没有任何改变，只不过捕敌私船成了作战国合法活动的力量而已。在这种情况下，“战争”、“捕敌私船”、“海盗行为”这几个概念之间没有明显的区别。当时通信联系缓慢，又不可靠，在经常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联盟也极不稳固，朋友顷刻之间就会变为敌人。因此，将军变海盗，而个别海盗（后面要讲到）竟出人意料地变成全民族赞誉的英雄，这类事情屡见不鲜。

海盗行为的根源应该在具有一定社会形式的社会政治矛盾中去寻找。有些情况下，它是被压迫阶层和阶级对自己的无权地位进行社会性反抗的直接表现。比如，古希腊罗马时的奴隶和中世纪的农奴就是这种情况。海盗船的船员和海盗同志会经常得到社会各个阶层人物的补充。那些被剥削得穷困至极、完全失望的人们，还有那些因政治、宗教或其他原因被社会抛弃的人们都会去当海盗。

我们知道，历史上曾有过这样一些情况：那些被遗弃而

当了海盗的人们结成联盟，力图在理想主义的、虽然是乌托邦式的关于自由和公正的概念的基础上改变社会关系。比如17世纪末在马达加斯加北部就建立过一个自由国家：利别尔塔利亚。1970年《马达加斯加信使报》曾就这一有趣事实发表过一篇长文。

流传到今天的资料还说明，在安的列斯群岛上存在过一个弗利布斯季耶尔海盗“共和国”。这是一个建立在自愿和自觉纪律上的群体。其成员宣誓在陆地和海上都绝对服从于一个特殊的章程。17世纪时，弗利布斯季耶尔海盗同加勒比海水域的印第安人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土著人自愿地充当海盗船的船员，一当就是几年，因为他们希望借助于弗利布斯季耶尔海盗，摆脱他们所憎恶的西班牙人的压迫。

在北海和波罗的海水域，14世纪末至15世纪初，有一些在历史上以“均分派”之称而驰名的海盗在活动。他们组织同志会，其口号是：“上帝的朋友，全世界的敌人。”遗憾的是，对他们如何组织生活，一无所知。流传至今的历史资料少得可怜，使我们无法对此形成哪怕一点肯定的看法。

这些海盗所奉行的“均分”虏获物的原则，看来在事实上也难以实现，因为虏获物是多种多样的：有黄金、白银、武器、织物、食品、酒类等等。根据流传至今的其他海盗同志会分配珍贵物品的资料，虏获物通常先卖出，然后以一半所得用作公有基金，以购置船只所需的新的索具和风帆，购置武器和其他装置。基金还用以赡养重伤员和失去胳膊、腿、眼睛的人。另一半所得才在全体船员之间“均分”。

有的同志会里，“新手”只能得到半份，而船长和航海长却可分得双份。

海上劫掠的社会经济内幕，常常淹没在互相矛盾的传说之中，因而使人难以看清。自然，不能用海盗的社会概念来为千百年间不曾中止过的海上掠夺和屠杀开脱，不能为海盗这一历史的和社会的现象开脱。不管这些人以什么思想作指导，他们首先是强盗，他们为了个人发财而掠杀他人。

这些来自各个阶层的人们自愿地或被迫地结成匪帮之后，就成了无名字的人。他们的活动动机和整个他们的生活却蒙上了一层未知的阴影。他们的名字常在他们战死或被处死之后才为人所知。海盗中绝大部分是精神上沉沦的人。其中有“得意之士”、冒险分子、逃兵、失业海员、逃离在外的僧侣、破产贵族和罪犯。个别情况下，加入海盗行列的还有这样一些人，他们走上这条路是出于对社会的抗议，出于对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的愤慨，或者出于个人报复……是什么把他们联结在一起的呢？是强盗的道德观念。这使他们在行动中仅仅遵循弱肉强食的原则，而不怜悯任何人。再也没有比公海上更适于贯彻这些原则的地方了。海盗极少单独活动。他们总是结成大小不一的队伍，冒着较小的风险而获取最大的利益。

他们的战术的基本点是突然性、迅速性和残酷的接舷搏斗。船只的火力只在与军舰相遇时才有意义，因为此时战斗是不可避免的。

海盗们不停地机动着自己的船只。他们这样做出于两个考虑：以最小的代价截住商船，同时全部、完好地掠取虏获物。为此，海盗船装备较好，武器也较好，船上的人数要比他们抢劫的对象——商船上的人数多得多。大的军舰和船只，由于人数较多，海盗们尽量避免与其战斗。海盗船的速度较快，因此

他们通常能做到这一点。他们的甲板上大炮较少，因此比军舰要轻。即使风帆的面积相同，但海盗船速度更快，更易机动。

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有所谓的沿岸海盗在活动。他们随身携带武器，隐蔽起来，在桨船或帆船上等待船只的到来。一旦侦察人员查明来船无力进行强大的反抗，海盗们就攻击该船，并夺取它。一些胆大妄为的海盗对一些武装得很好的大船也能够顺利地攻下。对这种行动的成功起决定性作用的是进攻的突然性。对被战败的船上的船员和乘客，他们或者将其挟持加入海盗，或者将其扔下水去，让他们“游回老家”，除非他们保证海盗能够得到大批赎金。

成功的海盗在船上都有严格的纪律。海盗船长的无限的权力完全是建立在个人威望基础上的。一般来说，只有最勇猛、最残酷、最成功的海盗才配当船长或船队长。如果他还想继续当这支由各种人组成的军队的船长或船队长，那他就要经常证实自己的这些优秀的品质。虽然一些海盗的英雄业绩更象罪行，但他们还是作为超凡的人物载入了史册。人们编写歌曲赞誉他们，讲述神话传颂他们。但想要查一查其中哪些合乎事实，哪些是臆造，则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根据完全可以理解的原因，在海盗船上是不记航行日志的。至于劫敌船海盗生活中的一些事实在历史上能够得以证实，这是极为少有的现象。

如上所述，几乎所有海盗在战时都变成了捕敌私船船员。捕敌私船实际上是国家承认的、合法的海盗活动形式。在一本历史书中是这样描述捕敌私船和海盗的区别：

“捕敌私船又称为自由猎潜船、劫敌船或代理海

员，他们持有官方特许证。这是一种特别证件。它由捕敌私船为之服务的国家发给。这种证件命令该船在整个军事行动期间可给敌人以任何损害，同时指明它应该攻击哪些敌船；证件中还强调，该船只有权与命令中指出的船只作战。而海盗却不为任何人服务，他们不分敌友，在公海上随意攻击任何一艘船只，并掠夺它。”

捕敌私船要自己装备自己，自己养活自己，因此只把虏获物的一部分（十分之一，三分之一，有时二分之一）交给自己的庇护人。剩余部分是捕敌私船的合法财产。是的，作战一方发给捕敌私船证件只是为了与敌方船只作战。有时，证件中还指出了该船可以活动的具体海域。但是，这种限制常被打破：如果船只得到的虏获物不够使用，船员们又对此深表不满，那么，捕敌私船的船长们就极愿意超越对捕敌私船活动的限制，在军事行动海域以外去进攻敌船，连中立国的船只也常成为他们的牺牲品。给这些掠劫他人的船只颁发捕敌私船证件的国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对此采取默认态度。从18世纪开始，在国际条约中和一些国家的法律中才加进了一些条款，较为准确地限定了领取捕敌私船证件的人的权利。

战争结束后，大部分捕敌私船船员仍不愿放弃自己的职业，因为这一职业不用花费太多的气力即可获得较大的好处。因此，他们又变成了普通海盗。18世纪，英国政府渴望中止捕敌私船船员变成海盗这一过程。于是，曾经当过海盗的英国船长查尔斯·约翰逊就向政府建议道：“战时，几乎没有海盗，因为他们都变成了捕敌私船船员。如果政府能给尽